

# 平湖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平湖市财政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要  
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
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以及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以保障人  
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  
应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制度机制建设，统筹推进政府  
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公信力。全年通过市政府  
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7 条，通过“平湖财政”微信公众  
号公开信息 278 条。

**1. 聚焦主责，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。**以推动建立全面  
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为目标，牵头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  
作。落实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26 个试点领域  
“财政预决算领域”公开。全年公开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38  
条。

**2. 回应关切，主动做好政策报告解读。**及时公开政策文  
件，积极转发上级文件，围绕发布政策做好政策解读，主动、  
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制作发布“一图读  
懂”系列微信文章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财政报告、国资报  
告、民生支出等向社会公众公开。

**3. 落实整改，全面规范政策法规发布。**按照上级统一要求，对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已发布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清理、查漏补缺，规范发布形式，补齐文件要素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共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项目5例，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相关信息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范操作。信息公开答复均未收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规范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把好外发布信息审核关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“平湖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，由科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审核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。整合梳理发布内容，特别针对财政信息栏目，在发布信息的种类、格式和频率等方面加强了规范和统一管理。全面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。发挥“平湖财政”微信公众号作用，加强对财政信息、上级政策、会计管理等内容的公开。同时严格落实《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公众号推送消息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审核后发布，确保推送内容准确无误。截至2021年底，公众号粉丝数6838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主要负责同志坚持亲自调研谋划、安排部署、督促落实，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抓好分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确立了办公室牵头办理，各局属单位、机

关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7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

高；二是信息发布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；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完善公开流程，优化公开服务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作、便民原则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全面做好信息公开整改，认真梳理我局信息公开存在问题，特别是上级检查反馈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法定公开内容，加强对单位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的公开力度，继续牵头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积极采用图表图解、简明问答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，不断提升解读效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平湖市财政局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。